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72,114	1,453,434
銷售成本		(1,413,547)	(1,166,545)
毛利		258,567	286,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169	9,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14)	(27,483)
行政開支		(61,985)	(64,229)
融資成本		(23,895)	(21,6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11)	(10,29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6)	175
除稅前溢利	5	178,305	172,792
所得稅開支	6	(32,190)	(29,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6,115	143,41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8	0.113	0.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30,640	951,903
預付租賃款項		95,510	96,619
投資物業		229,688	233,381
無形資產	9	328,634	284,998
投資合資企業		49,180	49,306
遞延稅項資產		6,923	6,923
		2,040,575	1,623,130
流動資產			
存貨		507,683	572,247
預付租賃款項		2,308	2,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4,680	767,3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003,553	970,239
向股東貸款	12	29,144	29,237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58,728	424,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165	353,947
		2,963,261	3,119,672
總資產		5,003,836	4,742,8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79,196	1,377,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131,317	268,74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5	300,500	220,500
應付所得稅		10,671	5,518
		1,621,684	1,872,480
流動資產淨值		1,341,577	1,247,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82,152	2,870,3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5	733,632	367,140
遞延收入		42,112	42,889
		775,744	410,029
資產淨值			
		2,606,408	2,460,2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500	10,500
儲備		2,595,908	2,449,793
權益總額			
		2,606,408	2,460,2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分派	來自 一名股東的 出資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46,404	(11,285)	–	1,034,593	2,180,4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3,418	143,418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	–	–	–	–	8,319	–	8,3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46,404	(11,285)	8,319	1,178,011	2,332,1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90,147	(11,285)	8,319	1,262,396	2,460,2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6,115	146,1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90,147	(11,285)	8,319	1,408,511	2,606,408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綿陽新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農」)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決定，並由綿陽新農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94,4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474,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農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95,6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73,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農現有業務。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農聯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第三方授予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430	173,9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495	3,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121)	(448,776)
已付開發成本	(48,578)	(47,001)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537	515,803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622,958)	(646,96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516	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109)	(623,0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919)	(25,450)
新銀行借貸	488,816	570,700
償還銀行借貸	(42,000)	(212,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4,7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1,897	337,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218	(111,1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47	1,166,3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165	1,055,2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及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1,336,530	1,065,066	172,808	185,887
柴油機	175,982	251,587	27,657	42,477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159,602	136,781	58,102	58,525
分部及綜合總額	1,672,114	1,453,434	258,567	286,889
未分配收入			43,169	9,427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14)	(27,483)
行政開支			(61,985)	(64,229)
融資成本			(23,895)	(21,6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11)	(10,29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6)	175
除稅前溢利			178,305	172,792

以上呈報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及虧損以及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綿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的常駐國家）。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附註20所披露之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495	3,668
政府補貼(附註)	27,757	4,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5)	-
經營租約項下扣除其他開支之租金收入	10,210	-
其他	(118)	1,450
	43,169	9,4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收取之政府補貼為數約人民幣21,087,000元為一個集團實體就資助本地科技開發獲得之若干研究活動補助。此等政府補助乃被視作即時財務支援，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有關成本及與任何資產亦概不相關。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821	61,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01	6,143
員工成本總額	83,522	6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10	25,261
投資物業折舊	3,69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9	7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942	2,8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5,954	28,819
匯兌收益淨額	2,755	1,39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附註21，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	8,31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32,190	29,374
遞延稅項開支	-	-
	32,190	29,3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綿陽新晨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低於標準稅率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加強西部大開發政策發行相關企業所得稅之公佈，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須每年經當地稅務機關評估及批准。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46,115	143,418
股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7,407,794	1,287,407,794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9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29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本集團以所得款項人民幣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出售總賬面值人民幣1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424,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656,000元）之在建工程，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總添置中包括撥充資本利息約人民幣1,0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58,000元）及通過業務收購新增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53,000,000元（預算金額）。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為數約人民幣48,5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1,000元）撥充資本，以用作擴大其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之產品範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6,004	241,347
減：呆賬撥備	(806)	(3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5,198	241,001
應收票據	104,017	333,4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99,215	574,476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5,625	20,661
其他應收款項*	159,840	172,250
	574,680	767,387

* 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29,61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6,552,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43,748	136,99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78,065	47,042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19,051	3,2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9,451	18,77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4,883	21,195
1年以上	—	13,740
	295,198	241,001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2,812	160,1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1,205	170,93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2,383
	104,017	333,475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002,653	969,736
非貿易相關	900	503
	1,003,553	970,239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農集團*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農」)	446,939	311,792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	100,523	116,958
綿陽華符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92,046	46,967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	11,818	35,166
	651,326	510,883
華農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83,917	378,873
華農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農寶馬汽車」)	87,368	56,545
瀋陽華農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71,555	5,950
	342,840	441,368
東風合營		
常州東風新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8,487	17,485
	1,002,653	969,73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929,698	778,904
應收票據	72,955	190,832
	1,002,653	969,736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另外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12,516	253,85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2,983	197,15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04,494	327,893
1年以上	9,705	-
	929,698	778,904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0,600	155,50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55	33,0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2,325
	72,955	190,83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晨集團、五糧液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	900	503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五糧液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

12. 向股東貸款

如附註21所詳述，本公司有兩份信託安排，使受益人可認購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以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21）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股東之貸款。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本公司及領進須於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而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向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8,178	383,155
應付票據	314,892	698,1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03,070	1,081,338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374,358	165,873
應付建築費用	31,310	22,3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448	42,271
客戶墊款	6,267	13,355
質保撥備(附註)	3,670	3,670
保留款項	33,769	42,013
其他應付款項	2,304	6,866
	1,179,196	1,377,7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貨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4,144	146,82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914	210,38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384	15,37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36	10,570
	388,178	383,155

附註：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8,733	301,7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6,159	325,28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71,183
	314,892	698,183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	560	369
瀋陽華農	127	5,000
綿陽華瑞	4	2
	691	5,371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寶馬汽車	70,640	81,751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6,568	24,314
瀋陽華農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18	-
	87,826	106,065
五環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22,269	150,359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714	4,912
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安仕吉」)	1,325	-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	274	265
綿陽新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04
	30,582	155,740
	119,099	267,176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瀋陽華農	10,000	-
華農	585	497
	<hr/>	<hr/>
	10,585	497
	<hr/>	<hr/>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718	724
華農寶馬汽車	318	318
	<hr/>	<hr/>
	1,036	1,042
	<hr/>	<hr/>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476	28
四川安仕吉	100	-
綿陽劍門房地產	21	-
	<hr/>	<hr/>
	597	28
	<hr/>	<hr/>
	12,218	1,567
	<hr/>	<hr/>
	131,317	268,743
	<hr/>	<hr/>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83,749	25,960
應付票據	8,005	153,626
應計費用	27,345	87,590
	<hr/>	<hr/>
	119,099	267,176
	<hr/>	<hr/>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3,749	24,58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37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	2
	<hr/>	<hr/>
	83,749	25,960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685	82,10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320	59,41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2,111
	<hr/>	<hr/>
	8,005	153,626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的人民幣488,8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0,700,000元)，該等借貸按每年介乎2.60%至6.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至6.44%)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7,407,794	12,874,07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500	10,500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98,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99	7,39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工廠大樓之應付租金。租約協定原年期為一至二年並為定額租金。

17.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363,826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323	33,14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238	71,810
	88,561	104,953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瀋陽的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54,629	76,4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	776,405	393,854
	931,034	470,305
有關投資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19.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80	406,026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385,633	148,433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603,413	554,459

19. 或然負債(續)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77,801	158,73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5,612	395,724
	603,413	554,459

20.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929,030	225,837
華農集團	293,403	491,988
東風合營	134	14,410
	1,222,567	732,235
購買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455,003	19,597
五糧液集團	43,417	68,038
華農集團	1	12,417
	498,421	100,052
購買生產線及存貨		
華農集團*	-	394,281
華農寶馬汽車(附註22)	301,925	-

* 包括人民幣37,646,000元之存貨

20. 關聯方披露(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支出及輔助服務		
華晨集團	2,918	30,440
華晨中國集團	1,491	1,798
五糧液集團	110	—
	4,519	32,238
租金收入		
華晨寶馬汽車	16,184	—
	16,184	—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	1,922
	—	1,922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667	7,743
退休後福利	21	17
	8,688	7,760

期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並不重大。

21. 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1.0817港元）。投資之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該授予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予以行使。餘下1,492,287股股份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予以行使。所授予股份旨在達致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策略合夥關係，金額約人民幣8,319,000元（1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接納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確認為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有關受益人發行22,808,704股股份。其後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可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利為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股份。

22. 業務收購

期內，誠如華晨寶馬汽車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綿陽新晨完成收購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華晨寶馬汽車獲授之認購期權*（「曲軸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曲軸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截至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曲軸收購事項之估值仍在進行。因此，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尚未最終確定，而所收購資產（及有關稅務影響）為暫時釐定及待最終確定曲軸收購事項之估值而作出變動。臨時公平值乃根據由華晨寶馬汽車提供所收購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相關稅項金額為約人民幣35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釐定。所轉讓合約之臨時公平值乃假設為零。

收購相關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6.721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5343億元增加約15.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N20發動機增加所致。

發動機銷量錄得約13.9%的降幅，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143,600台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23,700台，主要由於本集團用於國內品牌汽車的發動機的需求減少所致。XCE品牌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143,600台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02,300台。XCE品牌發動機銷量減少被N20發動機銷量增加部分抵銷。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售出約21,400台N20發動機。

就發動機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分部收益錄得約14.9%的增幅，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166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125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N20發動機增加所致。

就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分部收益方面錄得約16.7%的增幅，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67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96億元。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引進曲軸成品所致。本集團售出約580,500支連桿，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514,700支增加12.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售出約24,400件曲軸成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135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6655億元增加約21.2%。增加大致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19.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5.5%。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邊際溢利較低的產品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3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17萬元，增加約357.8%。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所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及因與華晨寶馬汽車的租賃產生額外租金收入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48萬元增加約32.5%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41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益約1.9%及約2.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付運成本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23萬元減少約3.5%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99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益約4.4%及約3.7%。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69萬元增加約10.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9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30萬元減少約90.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1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確認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279億元增加約3.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831億元。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37萬元增加約9.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19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461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42億元增加約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717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395億元）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587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431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792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772**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00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億元）及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336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714**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總值約為人民幣**1.6499**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86**億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9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56**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計算）約為**0.9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3**）。負債與股本比率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4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令總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集資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就有關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收購曲軸生產線、及其後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而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營運場址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060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531**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96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5**億元），其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發動機開發的資本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按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64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6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352**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68**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配置本集團發動機的若干國內品牌車輛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此外，於施加嚴格排放控制後，商用車輛的銷量大幅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傳統發動機的銷量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已推出或將推出新產品，惟鑑於行業增長放緩及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對本集團的國內品牌客戶而言，不久將來市場仍極具挑戰。本集團將監察配置本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銷售表現，並根據最新市況調整其銷售策略及生產計劃。鑑於行業前景不景氣，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其經營成本，並引入更具競爭力產品以支持本集團自主品牌發動機業務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一直物色優質產品以擴闊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成功自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寶馬股份公司」）獲得第二個優質發動機型號－王子發動機。本集團現時正與技術專家及專業人士討論以制定新發動機的產業化計劃，並已開始就此新發動機日後的潛在供應安排與現有及新客戶進行討論。新發動機獲配置先進技術。本集團正探索將新發動機的零部件本地化的可能性，從而降低其生產成本以使其於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N20發動機及連桿。本集團於發動機組裝及發動機零部件加工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已透過N20發動機及連桿的供應安排獲寶馬股份公司的認可。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自華晨寶馬汽車獲得第二項核心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於自華晨寶馬汽車完成收購一條曲軸生產線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華晨寶馬汽車及寶馬股份公司的新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設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乃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可根據固定信託獲得股份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該授予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予以行使。餘下1,492,287股股份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予以行使。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擁有約42.48%的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吳小安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6,656,032股普通股	0.52%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6,890,098股普通股	3.64%
王運先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5,176,914股普通股	0.4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6,890,098股普通股	3.64%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46,890,098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的權益。吳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1,664,009股股份。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46,890,098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的權益。王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1,294,229股股份。
- (3)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以及本集團49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本公司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彼等應佔份額的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函，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四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五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